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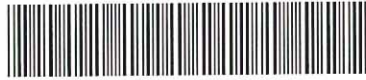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郭芙瑄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35
傳真：(02)26531773
電子郵件：sfaa0688@sfaa.gov.tw

24761



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40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
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10960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7月26日召開「兒童托育服務法(草案)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楊教授金寶、葉教授郁菁、黃委員英霓、羅委員傳賢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全國教保產業工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嬰幼兒福利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保母總會、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、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、高雄市原住民族文教協會、社團法人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、部落互助托育行動聯盟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)(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兒童托育服務法(草案)民間團體第二階段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部304會議室暨線上視訊會議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(簡署長慧娟代)

紀錄：郭芙瑄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會議出席人員清單暨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(略)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(草案)及罰則對照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4條

- (一)有關托育人員代理，請業務單位參考幼照法、教保條例及醫療機構人員報備制度，據以研析可行性。
- (二)所稱其他工作人員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權法)規定，係指負責人、托育專業人員以外之工作人員。
- (三)職場可設置托嬰中心，惟臺灣多為中小型企业，為因應實務需求及場地規模，得設立互助式托育，並規範招收名額上限。
- (四)互助式托育規定保留，至第4章再行研議；另請業務單位研議收托人數係於名詞定義規範，或授權子法規範。

二、第5條

第1項第5款，請業務單位研議文字可否修正為「托育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及規劃」，併同第6條第1項第3款採一致性處理。

三、第6條

第1項第5款係參照兒少權法第9條規定，請業務單位會後請教法規會第5款是否須訂「管理」權責。

四、第7條

- (一) 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參考幼照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諮詢會，或維持現行規劃方向，至托育政策併入兒少權法有關之中央層級相關委員會一併討論。
- (二) 本條係規範團體代表類別，至團體代表之邀請單位屬實務執行面，尊重地方政府權責。
- (三) 有關委員性別比率，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。

五、第 8 條

- (一) 保留，有關受益行政處分屬權利或反射利益，請業務單位洽詢法規會意見，並可參考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法條規定。
- (二) 第 1 項係規範托育機構，移列第三章托育機構較妥適。

六、第 9 條

本法係為 0-2 歲兒童托育服務，爰維持「保育服務」。

肆、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(中午 12 時 30 分)

附件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（依發言順序）

一、第 4 條

（一）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- 1、建議居家托育參照公共托育家園及互助式托育，明定可收托人數。
- 2、建議互助式托育僅可於離島、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辦理，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司及非政府組織，應回歸辦理托育機構。
- 3、請釐清互助式托育之管理及許可疑義。
- 4、第 5 款托育人員是否涵蓋兼任托育人員，實務面會有托育人員請假，需要尋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5、教育部職場互助教保中心除招收員工子女，亦招收社區兒童衍生相關爭議，建議職場互助式托育僅能招收該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且人數上限 9 人。
- 6、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公司、學校及非政府組織應有資源可辦理托嬰中心，倘因規模需求，建議放寬其可辦理公共托育家園，而非互助式托育。
- 7、請增列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育服務」之定義。

（二）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

請釐清互助式托育之立案條件及管理規範，職場互助式是否會因應企業所在樓層設置，倘為高樓層對兒童照顧有安全疑慮，建議職場互助式管理應比照托嬰中心相關管理規範。

（三）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

- 1、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收托人數不建議於名詞定義明定，可於後續條文規範或授權子法訂定。
- 2、托育人員屬專任性質，有關請假之代理方式，建議可參照幼兒園教保人員請假之代理機制。

法規會第5款是否須訂「管理」權責。

四、第7條

(一)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

- 1、為利聚焦托育議題討論，建議第1項家長團體代表修正為「托育家長團體代表或托育兒童家長」。
- 2、參考幼照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建議刪除第1項「收退費項目與金額、人員薪資」項目。

(二)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- 1、請釐清第1款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召開相關諮詢會議之疑義。
- 2、建議於立法理由敘明第2款單一性別平等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修正意旨。

(三)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

建議參照幼照法第4條第1項「各級主管機關…」規定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。

(四)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

- 1、部分縣市於托育團體代表僅邀請公托團體與會，致未有私立托嬰中心意見，為利意見蒐整周全，建議托育團體代表應再區分私托、準公托及公托團體等。
- 2、建議各縣市托育團體之選任制度應於網站公開揭示。

(五) 社會及家庭署

- 1、有關家長團體代表，請縣市政府邀請時，以具0-2歲幼兒送托經驗之家長代表為邀請對象，另托育機構代表之邀請單位屬執行面，由縣市主管機關審酌之。
- 2、兒少權法已設有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(下稱推動小組)，托育服務涉及0-2歲嬰幼兒，亦屬兒少權法範圍，全國性托育服務政策可透過推動小組討論，爰本法未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。
- 3、有關性別比率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，建議政府機關設置之委員會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(六) 主席裁示

- 1、請業務單位研議是否參考幼照法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諮詢會，或維持現行規劃方向，至托育政策併入兒少權法有關之中央層級相關委員會一併討論。
- 2、本條係規範團體代表類別，至團體代表之邀請單位屬實務執行面，尊重地方政府權責。
- 3、有關委員性別比例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。

五、第 8 條

(一) 法務部

托育補助款項於公務機關時，即屬不能扣押、讓與或供擔保性質，可參照幼照法第 7 條第 7 項規定另立 1 項。

(二)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

- 1、第 1 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設之「托兒設施」，建議參考幼照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明確定義托兒設施為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，俾利釐清。
- 2、第 1 項係規範托育機構，第 2 項及第 3 項規範托育補助，惟居家托育收托幼兒亦可領取托育補助，建議另立 1 條俾整體適用。

(三) 主席裁示

- 1、保留，有關受益行政處分屬權利或反射利益，請業務單位洽詢法規會意見，並可參考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法條規定。
- 2、第 1 項係規範托育機構，移列第三章托育機構較妥適。

六、第 9 條

(一) 中華孕嬰童教保聯合總會

因現行在評鑑托嬰中心的教玩具，都被專家關注是否內含教保引導的精神，及適齡適性活動包含身體動作、社會情緒、語言溝通、認知探索及生活自理，托嬰中心被要求教保兼具，建議修正「保育照顧」為「教保服務」。

(二) 楊教授金寶

托嬰中心指提供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就發展而言，2歲以下嬰幼兒的確是保育為主軸。評鑑指標是因目前可收托未滿3歲兒童(就是幼幼班)，所以兼顧教保的服務內容，建議維持「保育照顧」。

(三) 主席裁示

本法係為0-2歲兒童托育服務，爰維持「保育服務」。